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4〕4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30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317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96242610L

原登记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团范村建兴路（凌骏公司后面）

变更后的登记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旺街2号1幢5楼之五

代表人：欧艳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 **事实情况**

2022年11月1日，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

人员对中山市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废水处理站工作人员利用抽水泵将一级沉淀池内的废水抽至废水处理站所设置的废水排放口[DW002 (WA04086)]进行排放，该废水排放口连接外环境。检查当天，执法人员现场在中山市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内进行流体实验，将示踪剂混合自来水倒入废水处理站设置的废水排放口[DW002 (WA04086)]，后续在黄圃镇建兴路2号公园1号住宅区侧边的河涌发现排放的示踪剂。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水处理站内的沉淀池、加药1池、加药2池、黄圃镇建兴路2号公园1号住宅区侧边的河涌进行水质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HPCW22110101[A])中沉淀池的废水检测结果表明：pH 2.37，总氮 19.4 mg/L，总磷 414 mg/L，化学需氧量 63 mg/L，镍 3.75 mg/L，总铬 2.82 mg/L，铜 0.95 mg/L，铅 0.135 mg/L，铝 212 mg/L。该公司排放废水超过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排放限制，其超标倍数分别是：总氮 0.29 倍，总磷 828 倍，化学需氧量 0.26 倍，镍 36.5 倍，总铬 4.64 倍，铜 2.17 倍，铅 0.35 倍，铝 105 倍。

中山市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通过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损害。经鉴定评估专家罗家琪、崔恺、周伦鉴定评估，经核算，中山市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违法排放水污染物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总计为

33745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 18375 元，事务性费用 15370 元（含初筛费用 1450 元）。

### **相关证据**

鉴定评估专家罗家琪、崔恺、周伦出具的《中山市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关于中山市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初步建议》、《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PCW22110101[A]、HPCW22110101[B]、HPCW22110101[C]）、中山市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黄圃责字〔2022〕03050 号）等。

###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四）项等规定。

##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中山市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违法排放水污染物，与《中山市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认定的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中山市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对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承担

赔偿责任。

经双方确认：本次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33745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 18375 元，事务性费用 15370 元（含初筛费用 1450 元）。

###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确认鉴定评估专家罗家琪、崔恺、周伦出具的《中山市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均没有异议，认可赔偿义务人主体资格。

###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 33745 元（大写：叁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 18375 元，事务性费用 15370 元（含初筛费用 1450 元）。

### 五、违约责任

若因该案损害赔偿金支付、追偿、执行等发生争议，需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

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诉保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经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的，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交法院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0760-88873011

2024年8月30日

赔偿义务人（盖章）：中山市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96242610L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旺街2号1幢5楼之五

2024年8月30日

